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
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張琮弼

電話：(02)89689639

傳真：(02)89691352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1302739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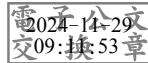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條文文字檔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
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
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3年11月29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130273
9621號令訂定發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農業部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銀行局



農業部總收文

